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三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六月二日下午三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鄭委員勝助（請假）

陳委員定南（請假）

黃委員昭元

陳委員銘祥（請假）

周委員志宏（請假）

邱委員國昌

簡委員太郎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請假）

鄧副秘書長天祐

賴組長錦琬

柯主任光源（郭彩真代）

李主任星辰（廖年鋒代）

陳總幹事鏡泉

賴委員浩敏（請假）

吳委員豐山

紀委員鎮南

張委員政雄

蔡委員茂寅

黃委員朝義

劉委員靜怡（請假）

蔡秘書長麗雪

余組長明賢

蔡主任穎哲

王主任惠珠（任守道代）

謝總幹事嘉梁

蔡總幹事信義

林總幹事清井

主席：黃主任委員石城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三一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三三一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四案：擬具僑居國外國民暨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五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
（稿）乙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通過，依法於本（九十三）年六月二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立法院、內政部，並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五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丙、散會（十六時）。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三二二次會議議程

議	敬
程	請
出	攜
席	帶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三二次會議議程目錄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三三一次會議紀錄。．．．．．第一頁
二、第三三一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第四頁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第六頁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第一〇頁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第一二頁
第四案：擬具僑居國外國民暨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五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
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第一四頁

- 第五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第三八頁
丙、臨時動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三二次會議議程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三三一次會議紀錄。

決定：

二、第三三一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第三三一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 定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辦 理 單 位
<p>乙、討論事項</p> <p>第一案：謹擬具「變更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公告之第三選舉區應補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p> <p>決議：通過，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布，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高雄會議會查照。</p> <p>第二案：關於親民黨立法院黨團函詢政黨合併或合併後另立新政黨相關疑義乙案，敬請核議。</p> <p>決議：為求周延，由本會吳委員豐山、蔡委員茂寅、周委員志宏、黃委員朝義、劉委員靜怡、簡委員太郎組成專案小組研究，並請簡委員太郎擔任召集人。</p>	<p>依決議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布公告，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高雄會議會查照。</p> <p>依決議辦理，並於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一組上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p>	<p>第一組</p>

丙、臨時動議

案由：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不予公開。

決定：

人事室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四案：擬具僑居國外國民暨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五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
(稿)乙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出缺時，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另依同法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本法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二、依據立法院秘書長九十三年六月一日台立院人字第0九三0050四三五號函以，本院第五屆全國不分區民主進步黨籍立法委員陳忠信、僑選民主進步黨籍立法委員張旭成，均於本(九十三)年六月一日辭去立法委員，本院同日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如附件一)

三、查第五屆立法委員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民主進步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蕭美琴等五人(如附件二)，選舉結果計有蕭美琴等三人當選(如附件三)，今因張旭成辭職，經立法院依法註銷其名籍，按順位應依次由鍾金江遞補。

四、查第五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民主進步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洪奇昌等二十三人（如附件四），選舉結果計有洪奇昌等十五人當選（如附件五），前因劉世芳辭職，經立法院依法註銷其名籍，業經本會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公告林忠正遞補在案（如附件六），今因陳忠信辭職，經立法院依法註銷名籍，復缺額一人，按順位應依次由張兆路遞補，惟張兆路經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復，張員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判決確定有期徒刑六月、褫奪公權二年，褫奪公權期限自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至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止，應不得遞補為立法委員（如附件七），按下一順位應依次由戴振耀遞補。戴員現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依憲法第七十五條規定，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據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於本（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組十一字第A0四0六三六七號函本會以，檢送該黨戴振耀放棄第五屆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遞補資格切結書。（如附件八）本案依民主進步黨來函，按下一順位由蘇嘉富遞補。

五、謹擬具僑居外國國民暨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五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法於本（九十三）年六月二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立法院、內政部，並陳報行政院備查。

決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號

主旨：公告僑居國外國民暨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五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五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

政黨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主進步黨	鍾金江	男	35、10、26

二、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五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

政黨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主進步黨	蘇嘉富	男	33、10、18

三、遞補當選之立法委員，其任期至第五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主任委員 黃○○

第五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